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股权和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75%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本次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承诺：

1、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或控制的机构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_____ 杨海贤	_____ 李洪生	_____ 伍东向
_____ 于春玲	_____ 周 群	_____ 强文桥
_____ 陈丽红	_____ 巫国文	_____ 林 青
_____ 李 正	_____ 王晓东	_____ 王军生
_____ 唐天云	_____ 潘承伟	_____ 廖南钢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_____ 赵祥智	_____ 马凤鸣	_____ 嵇元弘
_____ 彭斯琦	_____ 丁伟利	_____ 严 平
_____ 张云龙	_____ 梁建强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的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杰

朱 伟

王仁东

黄 健

叶启良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的签字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